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授权委托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全允桓先生、姜爱丽女士、孟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47,870,250.66 元，负债总额 598,407,516.76 元，股东权益合计 2,349,462,733.90 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9,448,740.9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4.47%；实现营业利润 136,819,027.8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33%；实现利润总额 151,055,782.2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0%；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548,154.6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632,156.48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1,263,215.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541,951.23 元，减去 2017 年度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25,205,905.14 元，公司 2017 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483,704,986.92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420,098,41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25,205,905.14 元（含税）。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重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审计及各类资金验证等工作，聘期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XAA401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杨明燕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各商业银行及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 （5）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6)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7)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 (8)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 (9) 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研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企业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8 年度继续开展各类钻夹头、粉末冶金部件、电动工具配件、机床类、自动化设备等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总的研发投入预算为 7,500 万元人民币。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XAA4019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XAA40194 号《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1,24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2.20 万元，已实现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关于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黄建中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XAA40195 号《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审核报告》，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2,782.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0.08 万元，已实现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关于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正、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见附件二);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见附件三);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法律或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由董事会聘任。除本节其它条款规定的条件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具有金融、证券、财务、会计、法律或工商管理等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由董事会聘任。除本节其它条款规定的条件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三）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进行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运用公司资金进行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进行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2	第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4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表决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股东大会按规定需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	第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7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并阐明会议议题, 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五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 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可以在收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开支的合理部分。	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六人，或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9	第二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因特殊原因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第二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3	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持有或者合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 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4	第四十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5	第四十一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四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16	第四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协助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7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由提议股东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8	第五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9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1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便利。
22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4	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之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事项，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5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记录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6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

附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委托理财的标的（如股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外,公司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 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

	股东配售股份；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3)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股权激励计划； (7)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	第八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可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董事及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4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
5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1）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
--	---

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股票股利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送股。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 股票股利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送股。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

4.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中小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中小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